

## 2 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记录

###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 现场检查记录

被检查单位 临沂中汇地产有限公司 临人防工检记〔2021〕5号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广法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中汇广场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  
 检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至 4 月 15 日 15 时 32 分

我们是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人员 门锋、韩旭，证件号码为 15120079020、15120079018，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如果执法人员与你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 检查情况:
1. 4#写字楼1扇人防门拆除未恢复到位;
  2. 中汇广场(泰盛一期)与泰盛广场(泰盛二期)B3层连通口人防门2扇拆除未恢复到位;临空墙开洞未报批。
  3. 中汇广场B3层K区自动扶梯穿越人防防护区顶板未采取防护措施,未报批。
  4. 存在部分装修吃级,坡脚外置不规范。

检查人员(签名): 门锋 韩旭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王超

2021年4月15日

#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 整改复查意见书

临人防复查〔2021〕3号（安）

临沂中汇地产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4月15日因你单位投资建设的中汇广场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商业宣介：泰盛广场一期），被2021年3月22日第24期《问政临沂》栏目曝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临人防责改〔2021〕第3号（安））决定，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1. 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建成或者使用的防空地下室做好维护管理工作，保持良好使用状态，不得影响其安全和防空效能。

2. 4#中梯厅、K区自动扶梯、中汇社区与泰盛广场联通口尚未整改。

3. \_\_\_\_\_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签名）：韩如 证号：15120079018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曹磊 证号：15720079026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印章）  
2021年6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24

#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临人防检记(2021)6号

被检查单位: 临沂中江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齐园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行法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中江齐河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

检查时间: 2021年7月9日9时10分至7月9日9时40分

我们是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人员 门锋、曹磊，证件号码为 15120079020、15120079026，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如果执法人员与你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1. 4#电梯厅1扇人防门拆除未恢复到位。  
2. 中江齐河(泰盛一期)及泰盛齐河(泰盛二期)B3层连接  
通道人防门拆除未恢复到位。  
以上检查情况属实。

检查人员(签名): 门锋、曹磊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刘永刚

2021年7月9日

共1页 第1页

28

#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人防罚〔2021〕1号

被处罚单位：临沂中汇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8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广法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单位投资建设的中汇广场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商业宣介：泰盛广场一期）被2021年3月22日第24期《问政临沂》栏目曝光违法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我单位于2021年4月19日向你单位下达了临人防责改〔2021〕第3号（安）《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违法行为。2021年6月18日，我单位向你单位下达了临人防复查〔2021〕第3号（安）《整改复查意见书》，经复查，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主要证据：第24期《问政临沂》栏目视频光盘、现场检查记录（临人防工检字〔2021〕5号）、（临人防工检字〔2021〕6号），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视听资料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山东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处以罚款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携缴款码到山东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工、农、中、建、华夏、平安、临商）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款，也可以通过山东财政非税统缴平台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款码：37130021000019057740。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印章）

2021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电子)



31

票据代码: 3701012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临沂中汇地产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1303698182  
 校验码: chrhf7  
 开票日期: 2021-07-2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10305019966	人防部门罚没收入	元	1	10000	1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其他信息</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收款单位 (章): 临沂市人防办办公室本级

复核人: 徐兵

收款人: 徐兵

1982次